

## 9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教育行政

科 目：教育概要

一、名詞解釋：(一)博雅教育 (Liberal Education) ;(二)家庭教育;(三)後設認知 (metacognition) ;(四)行動研究法;(五)國子監。

【擬答】：

(一)博雅教育 (Liberal Education)

1. 依據維基百科的解釋，所謂「博雅」，其拉丁文原意是「適合自由人」，所謂自由人係指在古代西方希臘時期奴隸社會裡的社會及政治上的精英，博雅教育代表精英所需要具備的學識及技能。博雅教育的原來意義是中等研習，只是涉足普遍知識及智識技術，著重於知識的承傳，而不是專門或者專業技術。博雅教育在啟蒙時代之後被宣傳為解放思想及破除成見，終於成了今天博雅教育的定義。
2. 博雅教育在西方教育歷史中的七大範疇被分為「前三學」和「後四藝」兩類。「前三學」包括文法、修辭及辯證；「後四藝」包括算術、幾何、天文及音樂，這成了西方中世紀大學核心課程。此外，我國古代儒家強調「禮、樂、射、御、書、數」的六藝教育，以及現階段我國大學的通識橫跨人文、社會、自然等領域的課程，均屬博雅教育的內涵。

(二)家庭教育

1. 所謂家庭教育係指一個人誕生以後一直到進入學校以前，以及接受學校教育期間放學回家，或是就學期間較短(如國中畢業即未升學)，則學校畢業後而未成年期間，在家庭裡面接受父母長輩的教誨或薰陶而言。
2. 幼兒時期的小孩在家庭中，與父母接觸的時間最多，父母的養育方法，一舉一動都會影響小孩的發展。是以，家庭中的親子關係，是愛心、感激、信賴等等感情產生的泉源。

(三)後設認知 (metacognition)

1. 所謂後設認知係指個人對自己的認知歷程能夠掌握、控制、支配、監督、評鑑的高一層認知，或是指個人駕馭既有知識的高一層知識。換言之，後設認知是指一個人對自己認知歷程的知覺和覺察。
2. 後設認知的技巧包括「理解監控」係指個人對自己是否了解自己正在閱讀什麼的覺察；另一為「自我檢核」係指覺察自己是否正確的將文章加以編碼，或是只察覺自己是否已經從文章中學習到夠多的東西足以通過考試。

(四)行動研究法

1. 行動研究法其理論基礎來自於勒溫的場地論，係指研究者亦即研究情境的參與者(如教師)，基於實際問題解決的實務，而激起研究分析與探究，如何解決問題的一種實際情境問題解決研究方法。是以，研究者亦即實際情境的工作者，評論行動研究的價值，側重於對實際情況引發的改善程度，而不在於知識量增加之多寡。
2. 行動研究實施的原則包括：行動、實用、合作、彈性、協調、可行、不斷考核檢討等；行動研究實施的步驟如下：發現問題、界定並分析問題、草擬計畫、閱覽文獻、修正問題、修正計畫、實施計畫、提出結論報告等。

(五)國子監

1. 國子監係中國明代的中央最高的官學機構，屬大學性質，學生資格包括舉監，即舉人參加會試落第以後，比較優秀者；貢監，是地方學校的生員；蔭監，是從官吏貴族子弟中選拔出來的；例監，是因捐資才獲入學資格的；外國留學生稱「夷生」；由庶民子弟中選出者則稱「幼勳生」等。
2. 國子監課程除四書五經外，另學劉向說苑及律令、書數；師資包括有祭酒、司業與博士、助教等人。國子監生之衣服、膳食均由國家供應，回鄉省親也有賞賜，乃空前的最佳福利待遇。其教育特點包括教育對象擴大不再明定學生入學門檻與等級，以及教育發展與社會經濟結合，如透過捐贈而可獲得監生資格的例監。

二、日前立法院三讀通過工會法修正案，允許教師組織工會但不得罷工。試說明教師的權利與義務，以及這樣的政策可能造成的影響。

【擬答】：

教師的權利義務以及教師組織工會政策的影響說明如下：

(一)教師權利義務的內涵：

依據教師法規定教師的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 1. 教師權利

依據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教師的權利如下：

- (1)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2)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3)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4)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5)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6)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7)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8)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 2. 教師義務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的權利如下：

- (1)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2)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3)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4)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5)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6)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7)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8)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9)擔任導師。
- (10)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二)教師組織工會政策的影響

教師組織工會不得罷教可能造成無法達成工會組織團結權、爭議權與罷工權的精神與本質，然而若教師可罷教，則容易造成善意的第三者（如學生）的影響，如學生則是罷教的受害者。以下說明其利弊得失：

#### 1. 在優點方面

- (1)教師組織工會的意義在於重視教師使用批判理性的能力，和強調倫理、歷史與政治的論述。
- (2)注重法治與權利意識的教育，權利與義務成為一種實踐，意含個人和社會的責任感。
- (3)關注學校教育的政治特性，及學校教育歷程與權力的關係，提供了一些教育本質上的新觀點。
- (4)教師是轉化的知識份子，深入反省自己工作的政治和道德意義，結合各種團體的力量，轉化不合理的社會結構。

#### 2. 在缺失方面

- (1)理論觀點仍有待檢驗，邊界教育學思想有些只是在反思和預設的階段，具有濃厚烏托邦的色彩。
- (2)疏忽對人類共同性的認識，若是太強調不同性或差異性，可能擴大分裂或分離，不利人類共同性的結合。

## 公職王歷屆試題 (99 高普考)

(3)學校與政治權力結構的關係探究，使學校教育更為複雜，容易再度淪為霸權掌控的是非之地，而失去教育的基本特質。

(4)教師的批判性角色，教育工作與政治社會活動的參與若有矛盾之處，教師角色扮演將會更加的兩難而混淆，如教師爭取罷教權容易會影響教育學生的工作與職責。

綜上所述，教師組織工會已與原來教師法規定的教師會規範重疊，教師應遵循教師法的規範發揮其專業權利與盡其專業義務，重視教育目標的達成為任務與使命為先，勿為求自身權益而傷害學生受教與學習之權益。

三、試說明日據時代台灣師範教育，並闡述國民政府來台後師資培育制度的演進。

【擬答】：

有關日據時代的台灣師範教育，並試述國民政府來台後師資培育制度的演進說明如下：

(一)日據時代的台灣師範教育

- 1.日治初期 1895 年日人伊澤修二來台，被任命為台灣總督府民政局代理學務部長，設置國語學校及師範學校的永久事業，1896 年於台北設立國語學校，期內設置師範部以培養師資，此乃台灣師範教育的開始。
- 2.在日據時代，台灣成立了台北師範學校、台中師範學校、台南師範學校、屏東師範學校等師資培育機構，招收台籍與日籍人士，以培育當時台灣學校師資，對於推動台灣基礎教育具有相當影響與貢獻。

(二)國民政府來台後的師資培育制度的演進

- 1.台灣的師資培育政策已有數次的轉變，從早期的全公費時代，演進為升格大學的師院、師大體系，緊接著為師資培育法的通過，教育學程的開放及廣設，到目前的師資供過於求，各校所屬教育學程的退場機制等。從中不難看出台灣教育環境之轉變，由早期的師資求過於供，到現今的供過於求。
- 2.我國在 1994 年「師資培育法」修法，以及 1995 年「教師法」制定以前，長期以來台灣的師資培育制度發展，受教育政策、政治型態及社會變遷的影響最大。日據時期如此，戒嚴時期亦是如此，為完成教育及政經目標，深深導引台灣師資培育之發展的脈絡。
3. 2002 年「師資培育法」頒布之後，改變傳統的師範教育體制及結構，確立我國多元化的師資培育制度。根據本法，師範大學及師範院校以外的一般大學，可申請設立教育系所及教育學程，加入培育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至幼稚園教師的機構，往昔封閉一元化的師資培育模式，由開放多元化的師資培育制度所取代。
4. 以上師資培育制度的演變，讓師範校院不再享有「獨占」教育市場的特權，必須與一般大學一起角逐有限的師資需求。藉此，來自不同背景、經歷不同專業化領域的教師得以加入教學的任務，這種轉變可說是從特殊校園文化培育師範的方式，轉變成自由市場的競爭模式，其目的是期望整體教師素質的改善進而提昇教育品質。

綜上所述，台灣師範教育制度自日據時代開始至今，一直維持良好的傳統教育文化與運作體系，然因時代逐步邁向多元化與開放化，讓從事培德育才與春風化雨的教師工作，可以讓更多專業領域人才來共襄盛舉，對台灣的教育未嘗不是注入一番活水，以強化台灣教育發展的活力與成效。

四、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已經深入影響人類社會的各個層面。試闡述(一)何謂電子白板，(二)其在教學上的應用，以及(三)可能衍生的問題。

【擬答】：

有關電子白板的意義，及其教學上的應用與衍生問題說明如下：

(一)電子白板的意義

- 1.所謂電子白板 (Interactive WhiteBoard, IWB)係指將原本單槍、布幕、電腦的功能提升，操作者可用相關手寫工具，直接觸控版面來控制電腦，依其功能又可稱為互動電子白板、互動白板、交互白板由大型觸控板連接電腦和投影機而運作。
- 2.電子白板原為辦公室使用的商業設計，1997 年英國大量推廣使用，2003~2005 年英國教

## 公職王歷屆試題 (99 高普考)

育部提撥 5000 萬英鎊的預算採購電子白板設備，2006 年英國 97% 的中學教室有電子白板設備，歐盟、美、加、澳、日、韓、臺灣等國陸續跟進。

### (二) 電子白板在教學上的應用

1. 電子白板具有以下教學功能，如互動、書寫、可累積素材庫、照相機、匯出功能、拉幕、聚光燈、圖層、墊子教科書等，亦可搭配亞卓市、六大學習網、magicboard 等網路資源，以全方位方式應用於教學情境中。
2. 電子白板使用初期具有因設備新奇易吸引學習者目光焦點；配合電子教科書提升教學流暢性；減少教學準備的各項成本；增加教學過程中互動的機會；便於整合各種教學資源；支援各種教學法；補救教學的利器等教學優勢。

### (三) 電子白板衍生的問題

1. 雖然電子白板具有數位化與方便化的教學優勢，然而其隱藏無法預測的突發狀況如斷電、網路斷線、資料格式不適應、操作系統程式無法全面配合、數位教材尚未全面開法與可應用、教師操作與學生適應不良、單槍投影機及電子白板毀損維修不易與耗費不貲等問題的存在。
2. 教學強調師生互動與實際工具與器具的操作，若過度依賴電子白板，一切以「半虛擬式」的影像來進行教學，當其無法使用時，則課程教學活動容易進行不順暢，甚至造成教學活動停擺而影響進度；另外，電子白板必須依靠單槍投影機投影，其投影光線控制不當造成刺眼影響師生視力健康等問題。

綜上所述，電子白板的應用符合現代資訊科技時代的教學趨勢，有其應用的可行性與價值性，然而教學若過份依賴電子器材，若無法完全配合教學實務情境的需求，則容易造成衍生的教學、成本與健康等問題，因此應從教育的目的面與實質面來探究電子白板的應用層面與方向，以有效達成教育目標。

職  
王